《苏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对《苏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

市委、市政府历年来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和基层建设，为苏州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苏州经济加快转型发展、人口总数大量增加、社会结构趋于多元、群众利益诉求复杂多样、信息传播方式深刻变化，传统的社会管理面临严峻挑战。为了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落实中央社会治理的新要求，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市委市政府在2017年印发了《关于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工作意见》（苏委办发〔2017〕120号）（以下简称《工作意见》），立足苏州作为特大型城市的特点，对新形势下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

街道办事处作为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处于行政的末端和基层的顶端，是政府与基层的重要连接点，是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关键所在。《工作意见》对深化街道体制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并明确要求修订《苏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强化法制保障、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2001年施行的《工作规定》与2017年印发的《工作意见》部分内容不相协调，亟需根据《工作意见》精神，总结基层改革创新经验，围绕完善街道办事处职能、理顺条块关系、推进社区共治等内容，进行全面修订，为保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职，发挥街道办事处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坚强作用，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起草过程

根据深入贯彻落实《工作意见》的要求，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着手开展《工作规定》修订的立法调研工作，在全市范围内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方式，听取了部分街道办事处、有关职能部门、社区居委会的意见。去年底，修订《工作规定》纳入2019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在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3月起草了《修订草案》初稿，经广泛征询各方意见和多次修改完善，于2019年6月上旬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有二十二条，修订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增加了充分发挥街道党组织领导作用的规定。

根据《工作意见》精神，《修订草案》明确了应当充分发挥街道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加强和改进街道党组织对本地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第三条）。

（二）设立清单制度，概述街道办事处的基本职能。

全面深化改革以来，我国各项制度都在不断地完善、变化，街道办事处的法定职能不断地发生着变化。《工作规定》原来用列举式的形式对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和工作职权进行规定，无法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同时，地方规章也不宜重复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为此，《修订草案》对街道办事处的职能进行了概括式的规定，并明确了应结合实际逐步弱化街道办事处的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等经济发展职能（第八条）。原《工作规定》中第七条至第二十条对街道办事处具体职责职权的列举式规定不再保留。

同时，《修订草案》要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街道办事处的职能定位，明确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任务，依法制定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作为街道办事处履职和考核的依据，并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制定、修改程序做了明确要求（第九条）。《修订草案》还规定了街道办事处履行职责应遵循合法、合理、公正、便民的原则（第十条）。

（三）明确街道办事处与职能部门的关系。

理顺条块关系，强化街道综合协调、统筹管理职责，是《工作意见》的重要内容之一。《修订草案》对相关体制机制予以了明确：**一是**建立街道办事处与职能部门之间的综合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第十一条）；**二是**建立政府职能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交由街道办事处承担的准入制度（第十二条）；**三是**对职能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办理行政管理事项的范围、程序、责任等进行了规定（第十三条）；**四是**对街道办事处协助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执法的基本程序做了规定（第十四条）；**五是**规定县级市、区职能部门对其派出机构进行考核时，应当听取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和建议（第二十条）。

（四）从社区协助的角度，明确街道办事处与社区居委会的权力边界。

《修订草案》明确规定，在社区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外，街道办事处要求社区协助办理行政性事务，应当与社区进行协商，通过购买服务或提供人力、物力、经费支持等方法予以解决（第十五条）。

（五）明确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职的相关保障与监督措施。

为了保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职，提升其服务和管理能力，《修订草案》要求县级市、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根据街道面积、常住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依照规定设置街道办事处的机构，核定街道办事处人员编制（第五条）；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备与街道规模和工作需要相适应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从事相关公共服务和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街道办事处的经费纳入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第十九条）。

（六）重视街道办事处在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功能，增加了协商民主的规定。

一方面，《修订草案》要求街道办事处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第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另一方面，《修订草案》规定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召开由辖区单位代表、区有关职能部门代表和居民代表参加的协商会议，街道办事处应适时通报情况，认真听取意见，自觉接受监督（第十七条）。

（七）取消了《工作规定》分章规定的形式。

根据精简原则，《修订草案》对街道办事处职能、职权采取了概述性的规定，取代了《工作规定》中大量的列举式规定，因此，《修订草案》的篇幅不大，不再采用分章规定的形式。

（八）对符合实际情况的条款予以保留、完善。

《修订草案》对于《工作规定》中的一些条款予以保留，主要包括立法目的（第一条）、街道办事处的性质和地位（第二条）、街道办事处的设置程序（第四条）、街道办事处的领导机制（第六条）、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依据（第七条）、立法的效力范围（第二十二条）。本次修订对于这些保留的条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细节上的修改和完善。